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0]48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种业市场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检验机构:

为切实加强种业市场监管,营造种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20〕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2020年广东省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2020年广东省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种业创新发展活力,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2020年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以不断提升种业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方向,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力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坚持省级统筹、重心下移,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上下联动机制,强化协调协作,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种业市场有秩序的良好种业发展环境。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保障用种安全。

二、工作目标

种业市场监管体系队伍不断健全,监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假冒伪劣、套牌侵权、非法生 产经营等突出问题明显减少,种子种苗种畜禽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实现种业涉访涉诉案件件有登记、事事有回音、违法必查处。 2020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种业监管年度工作目标如下。

——省级目标:对省内地级以上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种业监管工作的现场督促检查分别达到 50%、20%;组织对省内部级发证企业现场检查全覆盖,对省级发证企业监管覆盖面达到 60%以上(企业名单见附件),被检查企业经营品种抽样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被检查企业经营档案、包装、标签整改合格率 100%。农业农村部转办督办的群众信访举报等案件,按时办结,及时书面反馈。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 [2020] 1号)要求,推动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事项切实实行"重心下移、改由市县就近实施",督促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切实组织开展生产用种市场检查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等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和销售假劣种子行为,保障生产用种安全。

- 一一市级目标:明确种业监管责任部门,对农作物种业和畜禽种业分管责任领导、行政管理和统筹协调、行政许可、一线执法等责任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明确。对辖区内 50%以上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种业监管工作进行现场督促检查;对本级发证种子种苗种畜禽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 50%以上,被检查企业经营品种抽样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被检查企业经营档案、包装、标签整改合格率 100%。对省农业农村厅转办督办的群众信访举报等案件,按时办结,及时书面反馈。
- ——县级目标:明确种业监管责任部门,对农作物种业和畜禽种业分管责任领导、行政管理和统筹协调、行政许可、一线执法等责任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明确。有成文的监管方案和现场检查方案,对本级发证的50%以上种子、种苗、种畜禽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等进行现场检查,对辖区种子经营门店抽查覆盖率达到30%以上,被抽查门店经营的品种抽样覆盖率达到30%以上。被检查企业经营档案、包装、标签整改合格率100%,

零售主体经营活动备案率 100%。

广州、深圳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地区,经营门店、企业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以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种业监管工作的现场监督检查比例,有关地市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作出调整。

三、重点内容

- (一)规范生产基地。开展对广东省高州市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香蕉)以及省级财政支持的良种繁育基地检查,重点核查制种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生产地检疫等内容。生产基地规范性检查结果纳入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范围(厅种业管理处、植保植检处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内容均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 (二)推进许可备案信息化。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种子法》《畜牧法》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等配套规章规定,所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备案信息必须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中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系统上录入操作。建立种子种苗、种畜禽生产经营备案主体清单,并在同级农业农村部门门户网公布。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信息化管理,加快与农业农村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对接,及时上传相关信息(厅种业管理处负责)。

- (三)严查非法转基因种子。以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种子为重点,狠抓品种审定、基地制种和种子销售环节的转基因监管,开展制种基地转基因检查,查生产经营主体、品种权属及亲本来源,开展品种审定环节的转基因成份检测,做到早检查、早发现、早处理,确保覆盖全面、检查到位(厅科技教育处、种业管理处、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处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四)严格监督种子质量。各地应结合本地用种实际,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保障春耕用种供给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9号)要求,在春、秋季等关键种子市场销售期,以种子标签和种子质量为检查重点,开展市场专项检查,在冬季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查。将近3年来有套牌侵权、制售假劣、存在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生产经营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并及时上报结果;对近3年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企业,酌情减免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种子市场检查以及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查可视情况灵活开展(厅种业管理处、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处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五)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各地要在纠纷调解、证据保全、责令停止侵权、依法处罚等方面担当作为,坚决维护品种人合法权益。借助电视、网络、报刊、横幅等手段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普法宣传,开展执法人员轮训,组织打假维权现场活动,遴选并公布典型案例,以蔬菜、果树等作物为重点探索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有效途径(厅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处、种业管理处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开展种畜禽和桑蚕种质量检查。以无证生产经营、低代别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为重点,开展种畜禽市场监管。在全省选择部分种畜禽企业重点开展种公猪精液等质量抽检。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桑蚕种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3号)要求,对生产单位的桑蚕原种和桑蚕一代杂交种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厅种业管理处、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责任分工与工作机制

(一)明确监管责任。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全省种业市场监管方案,对重点地区、关键物种、重要环节、重点案件等进行监督抽查。组织查处农业农村部转办案件,协调处理省内跨区域案件,配合处理其他省份协查案件,督办重点案件。重点对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进行监督抽查。具体工作分别由厅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处、种业管理处、科技教育处按职责牵头负责。

市级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负责制定本地监督抽查方案和现场检查抽样方案并实施。重点检查主体备案、经营档案、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品种审定和登记、品种权许可、进口等情况,检查监督种子种苗种畜禽质量。

(二)完善市际协查联动机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主动配合、积极协助,加快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进程。案件主办市需其他市协查时,应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名义制发协查公函,载明协查事由、有关案情、协助内容和联系人等,协查市应予积极配合。

协查公函应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督促检查并视情通报。

五、工作要求

- (一)工作方式。各地开展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根据新冠疫情风险等级,充分考虑本地疫情防控实际,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 (二)完成时限。质量抽查任务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安排的, 具体按规定时限完成。省级质量抽检工作按照我厅有关文件部署 要求完成。重心下移后各地组织开展的质量抽查工作任务由各地 自行制定方案并执行。11 月底前将质量检测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 厅。
- (三)及时总结。请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各相关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种业监管工作情况书面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报告应附由农业农村部门主办且于今年内结案的种业典型案例1-3起。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李兆文 聂飞

电 话: 020-37288342 37288067

邮 箱: gdzyg1c@163.com

附件: 持部级证、省级证种子企业名单

附件:

持部级证、省级证种子企业名单

序号	发证机关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1	农业农村部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E(农)农种许字(2015)第 0119号	2020. 12. 20	蔬菜、花卉、果树	进出口	广东省
2	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良种引进服 务公司	E(农)农种许字(2016)第 0126号	2021. 6. 29	玉米、蔬菜、花卉、马 铃薯、甘薯、花生、绿 肥、西瓜、甜瓜、豌豆	进出口	广东省
3	农业农村部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 司	E(农)农种许字(2018)第 0105号	2023. 11. 29	蔬菜,花卉,其他-油菜、糖料、果树、豆类	讲出口	广东省
4	农业农村部	广东现代金穗种业 有限公司	E(农)农种许字(2017)第 0023号	2022. 05. 16	玉米、蔬菜、花卉、果树	进出口	进出口
5	农业农村部	广东金皓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	E(农)农种许字(2017)第 0037号	2022. 9. 18	蔬菜、花卉、鲜食、爆 裂玉米	进出口	广东省
6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省良种引进 服务公司	B、C、D(粤)农种经许字 (2018)第 0001 号	2023. 2. 9	稻、玉米、蔬菜、花卉、 牧草种子种苗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广东省
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B、D(粤)农种许字(2017) 第 0005 号	2022. 6. 11	鲜食、爆裂玉米种子; 麻类、花卉种子; 蔬菜、 果树种子种苗(列入登 记目录的作物除外)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广东省
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州市种子进出口 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经许字 (2015)第0001号	2020. 6. 18	稻、玉米、花生、蔬菜、花卉、果树等种子种苗		广州市
9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伟丰达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b (粤) 农种许字 (2017) 第 0003 号	2022. 4. 11	杂交水稻种子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韶关市
10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现代金穗种业 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经许字 (2017)第 0009号	2022. 09. 06	稻、玉米、油菜、花生、 蔬菜种子种苗(列入登 记目录的作物除外)	加工、包装、 批发、零售	广州市
11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天之源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经许字 (2017)第 0007号	2022. 08. 22	玉米、花卉、牧草、蔬菜(列入登记目录的蔬菜作物除外)		江门市
12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 份有限公司	d(粤)农种经许字(2014) 第 0005 号	2022. 09. 04	蔬菜、花卉、草类、绿肥、果树种子(苗)及 其亲本种子(列入登记 目录的果树种子苗除 外)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广东省

序号	发证机关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13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兆华种业有限 公司	B、C、D(粵)农种经许字 (2017)第 0011号	2022. 11. 12	稻、花卉、牧草、蔬菜 种子种苗(列入登记目 录的作物除外)	加工、包装、 批发、零售	广东省
14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田联种业有限 公司	B、C、D(粤)农种经许字 (2018)第0004号	2023. 8. 29	稻、玉米、花卉、牧草种子	加工、包装、 批发、零售	广东省
15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粤良种业有限 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2017)第0008号	2022. 9. 1	水稻、花卉、甘蔗、花 生、蔬菜、马铃薯、果 树种子种苗(列入登记 目录的蔬菜、果树作物 除外)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广东省
16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州市绿霸种苗 有限公司	B、D(粤)农种经许字 (2018)第 0002 号	2023. 5. 18	蔬菜、花卉、鲜食、爆 裂玉米种子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广东省
17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 司	B、C、D(粤)农种许字 (2018)第 0003 号	2023. 7. 26	稻、玉米种子及其亲本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广东省
1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 (2017)第 0006 号	2022. 6. 19	稻、鲜食、爆裂玉米种子; 花卉种子; 蔬菜种子种苗(列入登记目录的蔬菜作物除外)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广东省
19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菰稻科技有限 公司	B、C、D(粵)农种许字 (2017)第 0001 号	2022. 4. 11	杂交水稻、鲜食玉米、 爆裂玉米、水稻、马铃 薯、花生、蔬菜、花卉、 牧草、果树等农作物种 子种苗	包装、批发、	广东省
20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 有限公司	D(粵)农种许字(2016)第 0001号	2021. 10. 25	蔬菜种子种苗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广东省
21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 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 (2016)第 0002 号	2021. 10. 25	杂交水稻、鲜食玉米、 花生、西甜瓜、蔬菜、 花卉、牧草、果树种子 种苗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广东省
22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天弘种业 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 (2016)第 0003 号	2021. 12. 22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 子及其亲本种子;水稻、玉米、花生、蔬菜、 甘蔗、花卉、果树种子、 种苗及其亲本种子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广东省

序号	发证机关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23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华茂高科种业 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 (2016)第 0005 号	2021. 12. 22	杂交水稻及其亲本种 子;水稻、花生、蔬菜 种子		广东省
24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 限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 (2016)第 0006 号	2021. 12. 22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 常规水稻、蔬菜种子及 其亲本		广东省
2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源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 (2016)第 0007 号	2021. 12. 29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 子及其亲本种子; 水 稻、玉米、蔬菜、花生 种子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广东省
26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深圳市兆农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B(粤)农种许字(2016) 第 0008 号	2021. 12. 25	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 及其亲本种子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广东省
2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 限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 (2016)第 0009 号	2021. 12. 29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 其亲本种子、常规水稻 及其他非主要农作物 种子	4 产、加工、	广东省
28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现代种业发展 有限公司	B、C、D(粤)农种许字 (2017)第 0002 号	2022. 4. 11	杂交水稻及其亲本种 子、常规水稻种子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广东省
29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中昇种业有限 责任公司	D(粤)农种许字(2017)第 0004号	2022. 4. 26	香蕉种苗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广东省